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668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# 牧匠蚁

申 请 人 永康市匠臣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姚官村郎村自然村280号4楼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绿篱修剪机；割草机；电锯；泵（机器）；电焊机；鼓风机；电动微耕机；灌木修剪机；喷漆机；喷漆枪